

考古學專刊

甲種第十五號

漢簡綴述

陳夢家著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
中華書局出版

32981

542

考古学专刊

甲种第十五号

汉简缀述

陈梦家著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
中华书局出版

1980年·北京

汉 简 缀 述

陈 梦 家 著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1/16·20¹/₂。印张1插页·409千字

1980年12月第1版 1980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3,400册

统一书号：11018·839 定价：1.95元

目 录

汉简考述	1
叙言	1
第一篇 额济纳河流域障隧综述	2
第二篇 邮程表与候官所在	12
附记	33
汉简所见居延边塞与防御组织	37
上篇	37
一、太守—太守府	37
二、都尉—都尉府	39
三、都尉属官	42
四、城尉—城官	45
五、候—候官	46
六、塞尉—塞	51
七、候长—部	52
八、隧长—隧·署	55
九、兼行·调补·除授	63
十、结语	68
下篇	71
第一表 都尉府	71
第二表 都尉	71
第三表 候官	72
第四表 候	72
第五表 塞	74
第六表 塞尉	75
第七表 部·候长·候史	75
第八表 隧·隧长·隧卒(隧次表)	80

第九表 部简表	94
第十表 隧简表	95
汉简所见太守、都尉二府属吏	97
一、阁下与诸曹	97
二、属吏及其秩次	101
三、汉简文书签署	104
四、汉简属吏	110
五、汉简诸曹	120
西汉都尉考	125
汉简所见奉例	135
关于大小石、斛	149
石与斛	149
粟与米之比率	149
大石与小石的比率	149
十斗斛与六升斗	150
大斛与大斗	151
汉代烽燧制度	153
一、烽台的建筑	153
二、烽火记录	158
三、烽具	160
四、烽火品	165
五、烽燧的设置	169
六、烽燧的职责	174
河西四郡的设置年代	179
玉门关与玉门县	195
一、玉门关设置的时间与地点	195
二、酒泉汉简与北塞三都尉	200
三、酒泉汉简与玉门县	203
汉武边塞考略	205

汉居延考	221
一、居延泽与居延城	221
二、弱水及其源流	225
三、西海郡及居延沿革	227
汉简年历表叙	229
第一 汉简年历	229
一、年表与朔闰表	229
二、两汉历术	231
三、汉简年历表	232
四、汉简历谱	234
第二 汉代纪时	239
一、时刻	239
二、时辰	242
三、时分	244
四、五夜	256
五、一日之始	257
六、干支纪时	257
第三 汉代占时·测时的仪器	260
一、式	260
二、日晷	272
西汉施行诏书目录	275
武威汉简补述	285
一、日忌简册	285
二、关于“文学弟子”的考述	286
由实物所见汉代简册制度	291
一、出土	291
二、材料	292
三、长度	293
四、刮治	294
五、编联	296
六、缮写	299

汉简缀述

七、容字	300
八、题记	301
九、削改	303
十、收卷	304
十一、错简	307
十二、标号	308
十三、文字	309
十四、余论	311
编后记	317

汉 简 考 述

叙 言

五十多年来,在我国西北甘新地区,即汉代河西四郡和西域的地带,曾经先后出土了大宗的汉简。按照汉代郡县,可分为以下五类。

一、敦煌汉简 共出三批。(1) 1906—1908年斯坦因采获705枚,报告见《中亚与中国西域考古记》(Serindia)和《中国沙漠考古记》(Ruins of Desert Cathay),简影见于沙畹《中国古文书》及王国维《流沙坠简》。(2) 1913—1915年斯坦因采获84枚,报告见《亚洲腹部考古记》(Innermost Asia),简影见于马伯禄《中国古文书》。(3) 1944年夏鼐等掘获43枚,简影见夏鼐《考古学论文集》。以上共计830简左右,就它们出土地点考之,大部分属于敦煌郡玉门都尉和中部都尉,小部分属于宜禾都尉,而没有阳关都尉的。

二、酒泉汉简 1913—1915年斯坦因采获105枚,报告及简影同上述之(2)。就其出土地点考之,大部分属于酒泉郡西部都尉和北部都尉,小部分属于东部都尉。1930年贝格曼在北大河A 42所采获的4简,也属于东部都尉而不是张掖郡的。

三、张掖汉简 1930年贝格曼在额济纳河两岸及黑城南的卅井塞采获约10000枚,报告见《内蒙古额济纳河流域考古报告》,简影见《居延汉简甲编》和《居延汉简乙编》。就其出土地点考之,一半属于张掖郡居延都尉,一半属于张掖郡肩水都尉,所以应称它们为“张掖汉简”,更合宜些。

四、武威汉简 1959年甘肃省博物馆在今武威县磨咀子第6号墓清理出《仪礼》简册九卷及其它少数杂简共504简,在第18号墓发掘出“王杖十简”,详《武威汉简》¹⁾。今武威县在汉代为郡治所在的姑臧县,这些简与屯戍无关,称为“姑臧汉简”,更合宜些。

五、罗布淖尔汉简 1930年与1934年黄文弼在新疆罗布淖尔北岸掘获71简,见《罗布淖尔考古记》。出土地,据陈宗器说宜为默得沙尔;据简文似为居卢訾仓所在,属于西域都护。此所出简,似应称之为“西域汉简”,较胜于“楼兰汉简”。

以上五处所出汉简,除武威外,都是汉武帝起在河西走廊修筑边塞并屯田西域、置亭隧所遗屯戍文书。它们的年代,虽也有延至东汉者,但以西汉时期的占多数。它们在性质上都有相同之处,然而相距颇远。张掖两都尉的边塞沿额济纳河,南北之间相距约250公

1) 甘肃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合编:《武威汉简》。

里;酒泉、敦煌两郡的边塞沿疏勒河,东西之间相距约 500 公里;而玉门关与罗布淖尔北岸默得沙尔相距约 250 公里。已出土屯戍简札仅达 11000 枚左右,只是整个边塞所遗文书的一小部分,而且缺少武威郡和张掖郡南部边塞的资料。这些出土资料是很不完备的,但若加以系统的整理与研究,则对于研究汉代河西四郡的历史,有很大的帮助。

我们在整理汉简的过程中,感到汉简的研究不仅是排比其事类,与文献相比勘,或者考订某些词、字或片断的历史事件,而需要同时注意以下诸方面:第一,关于出土地问题,即遗址的布局、建筑构造,以及它们在汉代地理上的位置。王国维在《流沙坠简》的附表中曾对敦煌诸隧相当于简上何等级的治所,作过初步的推定。马衡也曾经企图用坑位来编次居延汉简。为了整理居延汉简,我们首先根据调查报告作“额济纳河流域障隧述要”,然后根据出土地排列“邮程表”和“候官·部候·隧次表”;对于河西四郡的建立,汉武帝障塞的设置,两汉都尉和居延地理沿革,都有加以研究的必要。第二,关于年历的问题,利用汉简详细的排列“汉简年历表”,可以恢复两汉实际应用的历法。它和后世用四分法推出的两汉朔闰表,虽大体上相同,也有出入。有了它,结合出土地,我们可能将零散的不同内容的各种簿籍,恢复其较完整的形式,使之有所附丽。第三,关于编缀成册和简牍的尺度、制作的问题。我们在整理武威仪礼简册和王杖简册时,曾复原了九册《仪礼》和一册王杖诏书,探索到各种简牍有一定的尺度和制作、写作的过程,详《武威汉简·叙论》。居延不同地点所出众多拆散之简,是可以根据内容、年历、出土地、尺度、木理、书体等编缀成不同的簿册的。只有这样,才可以掌握较整齐的档案卷宗,更好的用以研究历史。第四,关于分年代、分地区、分事类研究与综合研究相互结合的问题。根据出土地、年历推断与编册成组,有可能分地区、分年代的进而分事类的进行研究。“居延”和“驛马”两地区都有屯田的记录,而其制度不尽相同,前者明显的推行了代田法。居延未行与已行代田法,亦应有所不同。两汉奉给制度截然有别,即在西汉亦曾两度益奉,故同一等级官吏的月奉钱前后不同(详《汉简所见奉例》,载《文物》1963年第5期)。居延都尉与肩水都尉所属隧名有同名的,不可混同为一,遂致隶属关系淆乱。凡此皆需先加分别,然后才可综合不同年代、不同地区的汉简,互相补充,全面的研究表现于汉简上的官制、奉例、历制、烽火制、律法、驛传关驛等等,并与文献互勘,用以了解汉代经济的、社会的、军事的种种面貌。

本文现在发表的,是上述研究计划中的两篇,概略地考定西汉时代(汉武帝晚期以来)在额济纳河两岸的边塞防御设置的规模及其布局。

第一篇 额济纳河流域障隧综述

根据《内蒙古额济纳河流域考古报告》,我们曾重新编写了一篇“障隧述要”,将附载在《居延汉简甲乙编释文》之后(附以插图和地图)。此处简略加以叙述。

一、殄北塞 A1, A10, A11, K681, T28, T29 此五个烽台和一个障(A1宗间阿

玛),处于额济纳河下游,在索果淖尔之南,故居延泽之西,北纬 40° 以北,成一弧形屏障。A10、A11和T28烽台之间,似有塞墙的遗迹。

二、居延区域 在殄北塞之南,甲渠塞之东,居延泽之西,卅井塞之北,所谓“额济纳绿洲”范围以内。古弱水从布肯托尼附近的布都布鲁克东北过黑城流向居延泽。当时的屯田区、居延属国、居延城、遮虏障和居延候官,应皆在此范围内,汉代泛指为“居延”。此区域内的亭障可分为四部分:

甲、伊肯河东岸(北部) F30, A12, A13, K688, K749, K789, A15 计城3, 障1, 烽台6, 成一直线, 与甲渠塞北部平行。

乙、居延城 K710 城1。

丙、伊肯河东岸(南部) F84, A14, T85, T88, T105, T106 计障1, 烽台5, 成一弧线, 略与甲渠塞南部平行。

丁、黑城东南 A16—18, F99 计小堡1, 房子1, 烽台2。

三、甲渠塞 A2—9, T3—21 从登达河与阿波因河交会处(T3)到布都布鲁克西南(T21),约40公里长,介于纳林河东岸与伊肯河西岸之间砾石地上,有二十六个烽台和一个障(A8破城子),较整齐而密集的排列着,烽台之间相距约为1300米。在此线上,有一半还保存塞墙遗迹,现呈很矮的凸起的两道砾石堆起的塞墙基址,宽为3米。

四、卅井塞 P9—11, T117—141, A19—22 从伊肯河东岸的布肯托尼(A22)到故居延泽南端下的博罗松治(P9),有一条从河东北斜向砂碛中伸展出的塞墙,约60公里长,共有三十二个烽台,烽台之间相距约为2000米。东段从博罗松治至牟斯山(T135)约40公里,在北纬 $40^{\circ}31'$ 之北,成一弧形线,其间如T126尚存塞墙残迹。西段自牟斯西南斜行至布肯托尼约20公里,在北纬 $40^{\circ}41'$ 之南,保存较好的塞墙。另有两组烽台,或亦属之此塞:甲、卅井官西北, T112—116和P8, 六烽台列成一线;乙、布都布鲁克东, T110—111, 二烽台孤立。

五、广地塞 从布肯托尼(A22)南沿额济纳河中游东岸,约60公里长,有十七个烽台和一个障(A24小方城)。小方城以北约43公里,残存烽台甚为稀少;其南十四个烽台,相距大致为1500米。此一线上已无塞墙的遗迹。永元器物簿出于A27(查科尔帖),是比较重要的一个烽台。

六、囊他塞 A28—31, T154—158, T160—168, F159 在广地塞之南,仍沿额济纳河中游东岸,约50公里,有十八个烽台和一个障(F159)。它和广地塞一样,不见塞墙的遗迹。

七、肩水塞 此塞以北,从A22到T168共长约110公里,皆失去塞墙。自T168以下,在额济纳河上游两岸,又有塞墙的遗迹。从金关(A32)到甘州河、北大河交流处的毛目约长50公里,河两岸可复原出两条大约平行的塞墙,北交于金关。东部塞比较完整,在T192处向西北伸展一小段支墙。在毛目之南,甘州河东岸也残存三小段塞墙。沿此三条

塞,共有城二,障四,烽台三十九。可以分为四组:

甲、东部塞 A32—33, T 174—176, T 180—182, T 186—188, T 191—195, T197—200 计障 1,烽台 19;地湾(A 33)在此塞上。

乙、西部塞 T169—172, T 178, T 183, T 185, T 190, T 196, P 12 计烽台 10。

丙、两塞间 西岸: T 173, F 179 东岸: A 34—38, F 177, T 189 计城 2, 障 3, 烽台 4;大湾、双城子在此内。

丁、毛目南 T202—207 计烽台 6。

八、北大河塞 A39—43, T213—215, T461, T49g 计障 1, 烽台 9。北大河塞是疏勒河岸汉代塞墙的东端,与肩水塞相交。这条东西行的塞墙不属于张掖郡而属于酒泉郡东部都尉的东部塞。《亚洲腹地》406—407 页曾对这段塞墙部分的堙没原因,加以推论。他说,这里修筑塞墙有两种方法:一种是双重的用粗石版垒起而填以砾石的,一种是仅用压紧的柴枝作成的。无论用何种方法筑成,其基座宽至少 2.5 米,而其高度可达 3 米。采用第二种方法筑成的,由于地土潮湿,经历许多年月以后,腐朽败坏,成为红色土的长形堆。我们以为,额济纳河中游 110 公里长的亭障旁,原来也是有塞墙的,可能由于采用第二种的筑法,因此堙没不见了。

以上我们根据贝氏考古报告,结合了我们对汉简的初步研究,对张掖郡塞隧序列作了一次较有系统的叙述。除所附述的北大河塞外,其余七部分,相当于张掖郡七个候官塞。居延汉简所出现的候官有殄北、居延、甲渠、卅井、广地、橐他、肩水、仓石、庚等候官,但前七者有候官塞,有候,有塞尉,其它则无之。因此我们列了七个塞,其中居延塞不能确指其地位,只能概括地记述了居延区域内的亭障。此七候官,在简上既然称之为塞,则自应有塞墙存在过,而傍以序列的亭障。现所见者,只有甲渠、卅井和肩水三塞保存了较可辨认为塞墙和傍之序列的较整齐密集的亭障。其它凡亭障行列保存不完整的,也往往失去塞墙的踪迹。因此,凡那些已无塞墙的地方,根据其上下塞墙进行的方向并现在尚存在的零散的亭障,根据塞墙和亭障往往傍着河岸,我们可以将中断的塞重新联接起来。从北端的 A1 一直到甘州河与北大河交会处的附近,傍额济纳河的上、中、下游,共长 250 公里;若以毛目为起点,则是沿弱水东北斜上。布肯托尼(A22)以东,古弱水下游之南,另有一道塞自西向东延展至居延泽南端(卅井塞)。所以弱水两岸整条塞作卜字形。北部以甲渠塞、卅井塞和居延泽包围了居延屯田区,南部以肩水东西两部塞包围了驸马屯田区。它们之间的距离和现状约如下述:

东北行塞

殄北塞	A1—A2	12 公里	A 1 东南的 A 10, A11, T28 仍有塞迹
甲渠塞	A2—T21	48 公里	大部分有塞
× × ×	T21—A22	30 公里	不见塞,亦无亭障

广地塞	A22—A27	60 公里	不见塞迹
囊他塞	A27—A32	50 公里	不见塞迹
肩水塞(东部)	A32—T200	50 公里	有塞
	(西部)T169—T190	(50 公里)	一部分有塞迹

东西行塞

卅井塞	P9—A22	60 公里	一部分有塞迹
-----	--------	-------	--------

若使这些距离中都是塞,而肩水塞东西部都是 50 公里,则毛目以北的塞长约 350 公里,约为汉里九百里以上。瓦因托尼出土木觚(88·3)曰“各塞可百里”,汉律边县置塞尉也是百里一人,所以九百余汉里之塞应有九个左右候官。

据《史记·匈奴传》,太初三年(公元前 102 年)“使徐自为出五原塞”“筑城障列亭”的同时,“使强弩都尉路博德筑居延泽上”,《汉书·武帝纪》同,作“筑居延”,当指额济纳河两岸的边塞及其亭障。路博德屯居延在太初元年至天汉四年(公元前 104—97 年),筑居延当在此期间之内。这一带如破城子、博罗松治、大湾、地湾(居延都尉、甲渠候官、卅井候官、肩水都尉、肩水候官)所出简,俱属于西汉昭帝至王莽或东汉光武建武时之间的,则居延边塞之筑至迟在公元前 86 年以前,即武帝后期。北部瓦因托尼简(甲 838,1466,2545)最早的年号为武帝征和三年(公元前 90 年),乃当时实录;南部大湾简(甲 512)“候陈横大始元年(公元前 95 年)二月庚寅除,”虽是后来追述前事,但亦可能表明陈横所除之候为肩水候,则肩水候官之设置已在武帝大始初。

《史记》与《汉书》中所记“逾居延”“济居延”“过居延”,可能以居延为水名,另详《居延地理杂考》。所以筑居延应解释为筑塞于弱水两岸。这里大部分是“因河为塞”,只有戈壁高原上的卅井塞为例外。所筑亭障,也是就地取材,所以沿河岸的亭障大部分为土坯所作,小部分为版筑;而卅井塞上虽也有土坯作的烽台,很多处用石版代替土坯。各塞的烽台的间距亦有所不同,如滨河的甲渠塞平均每隔 1300 米为一烽台,戈壁高原上的卅井塞则为 2000 米。

以上所述诸塞,除塞墙外,主要的建筑物是城、障、烽台和附着的坞壁与房舍,间亦有沟渠。所谓城者,如 A35(内城),A38,K710,K688,K789,K749 都作长方形围墙,版筑,其面积皆在 130×130 米以上,但它们的年代很难肯定是汉代的。我们称为障者,是指 100×100 米以内的正方形的围墙,其例如下:

[障号]	[面积]	[厚、高]	[作法]	[方向,门向]	[附记]
A8	15×15	2×4—4.5	土坯	正南北,门南	有坞
F177	18×18		版筑		有坞
A24	19×20	3×7	上部土坯 下部版筑	正南北,门南	有坞
F179	21×21	5.6×9.5	版筑	正南北,门南	有坞

汉简综述

A33	22.5×22.5	5×8.4	版筑	正南北, 门东	
F84	22×23	4×7	土坯	南北, 门南	
F159	25×26	7×1.5	版筑		时代待考
A1	31×32	3.7×7	土坯	南北, 门南	
F30	36×36	2×2	版筑	正南北	
A37	43×40	7×8	版筑	正南北, 门南	
A39	78×78	3—4×4—5	版筑	门南	
K789	86×86		版筑	南北, 门南	有城
附F99	8×8	1.3×4	版筑	正南北, 门东	时代待考

大致上是方形厚墙,方向为正南北或大致上南北,门向南。《文选·北征赋》注引《苍颉》曰“障,小城也。”其它凡包围于亭障的方形或长方形墙垣,我们统名之为坞;它们的范围小于城而可以大于小障,壁较薄,但也有很厚的。烽台的大小,并不一致,普通的基座约为4—5.5×4—5.5米,也有宽7—9米的;高度往往与宽度相仿。台南常有几间房舍,城、障之内也有较多的房舍。

此处的建筑除用石版垒砌以外,主要的用整作和版筑。前者即用未烧过的土坯垒砌而成,每层之间或每三层之间夹一层芦苇或柴木树枝以加固之。所用之整,在当时有大致规格,《隶续》卷十五著录东汉安帝“永初七年作官整”,重十有八斤。大湾出土简(甲1066)曰“整广八寸,厚六寸,长尺八寸,一枚用土八斗,水一斗二升”,以23.3厘米当一汉尺,则整长41.94,广18.64,厚13.98厘米。兹据报告所述贝氏和斯氏(记英寸者)所量汇录如下:

A1	39×21	×13	A2	37×18	×11	P9(19)	37×15×11
	39×18.5	×11		?×17	×11	T194	46×22×13
	37×14	×10.5		?×17	×18		46×22×14
	35×19	×13		?×17	×15		50×22×14
	37×?	×12		?×17.5	×15		45×20×14
	?×22	×11	A3	29×18.5	×12		44×22×14
	?×17	×11		38×19.5	×11	T155	14"×8"×5"
A10	43×?	×13		?×17	×13		(35.56×20.32×12.70)
	41×?	×13		?×19	×11	T158	14"×8"×5"
	?×20	×13		?×20	×13.5	A36	14"×8"×6"
	?×20	×12	P9	33×18	×13		(35.56×20.32×15.24)
	?×19	×12		36×18	×11	A43	13"×7.5"×4"
				35×19	×9		(31.85×18.37×9.80)
				?×15.5	×12		

凡此所记与汉简所述尺寸大致相近,只有 T194 所出者较长大一些。这就是我们在“障隧述要”中所说的“汉式土坯”。

前述诸塞的城障亭隧,除北大河塞不计外,有以下 174 处遗址,约如下列:

	城	障	烽台	小堡	房子
殄北塞		1	5 (其一为亭)		
居延区域	4	2	11	1	1
甲渠塞		1	26		
卅井塞			40		
广地塞		1	17		
橐他塞		1	18		
肩水塞	2	4	39		
6+10+156 +1 +1=174					

这些调查所得的遗址数字,和汉代在这条防线上实际存在的亭障数字,是相差很多的。如前所估计,这条防线约长九百汉里以上,大约有九个候官,它们的亭隧之数尤多。居延汉简所出现的隧名,已知的至少在 250 名以上,还不是完全的。其中如甲渠和肩水两候官的隧名,比较全些,其数都在调查遗址数的一倍以上。在甲渠和肩水两候官之间,有很长一段距离中,没有发现到连续相接的亭障,而当初应是存在过的。大约完全的隧数约在 300 或 300 处以上。

出土一万枚汉简,只是在几个重点地方加以试掘所获,有些则是地面采集到的。根据报告,并报告以外可以补充的资料,将 1930 年额济纳河两岸各地点所出简数列表如下:

[出简地点]	[出筒枚数]	[著录号数]
A1宗间阿玛	50	38+25=63
A2察汗松治	6+1	8+12=20
A3	4	4+0=4
A6	6+1	7+0=7
A7	9+2	10+0=10
A8破城子	5216	3942+480=4422
	(《纪行》作 4000)	
	第一地点 1871	
	第二地点 1850	
	第三地点 1495	
	第四地点五、六枚	
	(另帛书二)	
P1	1	
A9	1	0

汉简缀述

A10瓦因托尼	[267]	(第一次试掘 47) (第二次试掘 × ×) (据《纪行》)	266+1=267
A14	7		8+0=8
A16马民乌苏	7		5+0=5
A18摩洛松治	6		6+2=8
P8察勉库笃克	3+1		3+0=3
P9博罗松治	[346]	十八处地点各出若干	234+112=346
P11	4	(已腐朽)	0
A21	[250]	125,大部分出第二地点	171+79=250
A22布肯托尼	[83]	50,大部分出第一地点	71+12=83
A25库拉乌拉	8	(腐朽)	7+1=8
A27查科尔帖	90	B地点 78 其它地点 12	93+0=93
A28察汗多可	2+2		4+0=4
A29白墩子南	[28]	很多简	25+3=28
A31	1	(极小)	0
A32金关	[850+]	A地点很多简 B地点数简 C地点 50 D地点 400 E地点 400	701+23=724
A33地湾	2000	大部分出第四地点 许多简出第二、三地点 第五、十四、十五地点各数简 第十六、十八地点各一简 (另帛书三)	2328+55=2383
A35大湾	1500	第十三地点 900 第六地点 500 第一、三、七、十二地点若干简 第二、四、九地点数简	1249+85=1334
P12	2+1		1+0=1
A36阿德克察汗	5		5+0=5
A37旧屯子	[1]		1+0=1

A42北大河

4

2+5=7

以上共二十九个地点,其中A9,A31和P11共6简,未见著录。表中〔出简枚数〕在加号后者是有字的封检、木牍和木觚等。表中〔著录号数〕在加号前为已释文,加号后为未释文。报告对某些地点出简数不明确,也有失载的,不能统计。根据甲编、乙编已释未释的编号,共为 $9268+865=10133$,总数约为10200左右。

贝格曼在额济纳河的调查试掘,据其《纪行》所述,始于1930年4月下旬。5月8日,他结束了汉代遗址博罗松治的工作,这是大宗汉简出土的开始。1930年12月27日至1931年1月25日,在破城子作了较长时间的试掘,所获汉简之多,超过了全数一万枚的半数以上。1931年3月,他在布肯托尼作了最后一次试掘。5月,汉简运到北京。在此以前,弱水两岸早已有人偶尔也采集到零星的汉简,如《河北第一博物院半月刊》(1931年12月25日,天津)刊有该院陈列的汉简三枚,说明曰“右木简三枚,陈德广君赠,得自宁夏二里河、甘肃毛目县北上湾两处”。二里河或即《申报地图》嘎顺淖尔东南之二里子河,在宗间阿玛(A1)西北约40公里处,这是出简最北端;毛目北之上湾,当在肩水候官区域内。黄文弼《罗布淖尔考古记》220页自注云“1931年甘肃一驼夫赠余数简,皆得自额济纳河畔。……一片下书‘都尉李临书进’上书‘临伏地再拜□□足下’。一片下书‘甲渠候杜君’与前一片并列,知同属一简。”

大湾出土简303·39+513·23(甲1598)曰“延寿迺太初三年中父以负马田敦煌延寿与父俱来田事已”,过去皆误引此简以为居延简所见最早的年号。不知此简乃追述前事,故云“迺”,非太初三年的实录。居延简以瓦因托尼出土的征和三年,破城子出土的(武帝后元)元年为最早,以白墩子南A29出土的元康三年为最晚。兹据我们所作“汉简年历表”简为下表:

A10 (瓦)	公元前 90—81, 77
A 8 (破)	公元前 88, 82, 77, 72, 69, 62, 60—42, 40—27, 25—14, 12—1 公元后 1—4, 6—8, 10, 12, 14—16, 18, 19, 21—25, 27—31
A32 (金)	公元前 82, 75, 74, 69, 66, 63, 62, 57—54, 52—50, 45, 44, 32, 29, 27— 25, 21, 18, 16—14, 12, 10, 8, 6, 4 公元后 105 (历)
A33 (地)	公元前 84, 80—75, 73—71, 69—61, 59—56, 54, 53, 50, 47, 43, 41, 40, 38—35, 33—29, 27—22, 18, 14, 13, 10, 5, 2 公元后 1, 5—7, 19, 24
A35 (大)	公元前 85—69, 64, 63, 58, 43, 42, 32, 12, 9, 8, 6, 5 (历), 2 公元后 11
P 9 (博)	公元前 72 (历), 63, 25, 20, 4 公元后 2, 23, 27

汉简缀述

A21	公元前 11,10,8 公元后 3,6 (历),7,8,11
A22 (布)	公元前 32,29,4 公元后 3,11
A 1 (宗)	公元前 56
A14	公元前73,70(历),68
A18 (摩)	公元前 37
A 2 (察)	公元前 11
P 8	公元前 8
A 6	公元后 8 (历)
A 7	公元后 13
A27 (查)	公元后 89,93—95,97—99,104
A29	公元后 169

表中凡注“历”者为历谱，依朔闰推定。我们若将此表改变为以王朝为主者，并附以敦煌、酒泉和罗布淖尔等三地汉简，则为下列之表：（见下页）

由表所示，可知居延汉简大部分属于西汉时期，即武帝末至王莽、刘玄。东汉时期只有小部分建武初七年简，此后也有更少数的和帝、殇帝、灵帝简。建武七年以后，和帝以前（公元后 32—88 年）没有汉简发现，而殇帝以后仅见一简。这种情况，和敦煌、酒泉、罗布淖尔汉简稍有不同。敦煌简也从武帝末起，但是它有建初七年后至明帝、章帝的简较多，最晚的简属顺帝永和二年（公元后 137 年，《沙氏》536）和桓帝永兴元年历谱（公元后 153 年，《沙氏》680）。酒泉简有元帝、成帝、王莽年号，也有明帝年号，最晚的简属安帝永初六年（公元后 112 年，《马氏》139）。罗布淖尔简集中于宣、元、成三世，不见东汉简。

考古研究所编印的《居延汉简》甲编和乙编及其释文，几乎完全属于张掖郡居延都尉和肩水都尉下所隶属的各塞的屯戍记录：只有北大河 A42 所出数简，应和马伯禄释文的酒泉部分一样，属于酒泉郡会水都尉东部塞。甲编和乙编诸简，大致说，大部分是到建武初为止的，以西汉简居多数。但也有少数的东汉初期简，有更少数的东汉晚期简。后者虽为数甚少，但足以说明张掖障塞到了和帝或其后尚继续存在使用，或至少部分地使用着。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作，一九六三年二月重录。